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莊金蓮

相 對 人 聖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怡瑩
(清算人) 吳邱秀賢

吳怡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零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；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，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181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30,750元暨其利息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明無訛。相對人應給付聲

01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上開案號確定判決第二項主文確定為如
02 主文所示金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